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4日，山東華贏（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2.8501億元，當中山東華贏及齊魯高速投資分別擬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2.85億元。合夥企業資金將投資於PPP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4日，山東華贏（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2.8501億元，當中山東華贏及齊魯高速投資分別擬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2.85億元。合夥企業資金將投資於PPP項目。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8月4日
- 訂約方：(i) 山東華贏（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最終工商註冊登記名稱為準）
- 合夥期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無固定期限，惟其項下合夥基金存續期為7年，其中投資期為5年，退出期為2年，自合夥基金成立之日起算。普通合夥人在取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基礎上，可以延長本合夥基金的存續期，每個延長期為1年，最多可延長2期。
- 合夥目的和經營範圍：合夥企業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並進行投資管理，為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合夥企業的投資對象為對項目企業股權，主要投資行業為交通、製造、基礎設施行業以及其他行業，包括新材料、高端製造、環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供應鏈等，並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產業政策的要求。
- 合夥人的出資方式及金額：各合夥人以貨幣對合夥企業進行出資，詳情如下：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認繳比例 (%)
山東華贏	普通合夥人	10	0.0035
齊魯高速投資	有限合夥人	285,000	99.9965
合計		<u>285,010</u>	<u>100</u>

合夥企業的資金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及其預期在合夥基金存續期內的持續經營，PPP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通過合夥企業平台擬投資到PPP項目的額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齊魯高速投資的認繳出資額而言，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同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可得的財務資源以及合夥企業於其項下合夥基金存續期間對PPP項目作出持續投資。

齊魯高速投資的出資繳納期限以普通合夥人出具的實繳出資通知為準。齊魯高速投資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合夥企業的管理 : 普通合夥人山東華贏亦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對合夥企業行使獨有及排他的執行權，其主要職責包括(i)篩選投資項目；(ii)對合夥企業的投資事務作出決策，獨立管理和運用合夥企業財產，執行投資方案；(iii)委派及變更執行合夥事務代表；(iv)召集和主持合夥人會議；(v)批准有限合夥人對外轉讓合夥企業權益；及(vi)確定合夥企業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合夥人分配收益等。

同時，普通合夥人需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報告合夥企業事務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且未經全體合夥人的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持有合夥企業的份額。有限合夥人則有權對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合理化建議，且有權理解合夥企業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查閱合夥企業的財務會計賬簿等財務資料。

有限合夥人在滿足以下各項條件下（惟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豁免轉讓方遵守以下第(ii)至(iv)項條件）可申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權益，包括：

- (i) 權益轉讓不會導致有限合夥的合夥人數量違反中國《合夥企業法》相關規定，也不會導致轉讓方和擬議受讓方違反基金管理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條件；
- (ii) 轉讓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向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轉讓請求；
- (iii) 擬議受讓方已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提交關於其同意受合夥協議約束及將遵守本協議約定、承繼轉讓方全部義務的承諾函，以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適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證件及信息；及
- (iv) 擬議受讓方以書面承諾承擔該次轉讓引起的合夥企業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所發生的所有費用，

並按此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同意有關有限合夥權益轉讓的申請。合夥企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享有優先受讓權，如享有優先受讓權的合夥人放棄優先受讓權，則轉讓方可將有限合夥權益轉讓給第三方。

投資決策委員會：合夥企業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事宜，包括審議決策合夥企業的對外投資、投資退出及相關的投資協議條款討論等。

管理費：在合夥基金存續期限內，基金管理人提供上述的投資管理服務將按年度向合夥企業收取基金管理費，有關費用為合夥企業未收回投資本金（即已實現投資項目且並未從項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資本金）的0.1%，在合夥基金延長期內，基金管理人將不收取管理費。

上述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採用類似的設置架構及投資策略的基金普通合夥人所收取的管理費費用架構及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益分配

：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資金按以下原則分配：

- (i) 首先為實繳本金返還：按各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比例把實繳資本返還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ii) 然後為投資收益分配：把上述分配剩餘的金額按各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取得其實繳出資額的6%之金額，投資收益率乃按照由該合夥人實繳出資到位當日至收回該等出資金額為止期間計算；及
- (iii) 在上述分配後仍有剩餘的情況下，剩餘金額的20%及80%分別分配給基金管理人（作為其業績報酬）及有限合夥人。

虧損分擔

：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虧損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該等虧損按以下方式分擔：

- (i) 全體合夥人以認繳出資額為限，以其認繳出資比例承擔合夥企業的虧損；及
- (ii) 合夥企業的其餘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終止及清算

： 合夥企業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被終止並清算：

- (i) 合夥企業經營期限或合夥基金存續期屆滿且未有延期；
- (ii)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

- (iii) 合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三十天；
- (iv) 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的；
- (vii) 合夥企業嚴重虧損（達到或超過合夥企業實繳出自總額的30%），無法持續經營；及
- (viii) 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夥企業終止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判斷並發起，自合夥企業終止事由發生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基金管理人應當組織合夥企業清算小組對合夥企業財產進行清算。合夥企業財產經支付清算費用、稅款及管理費等費用及合夥企業的債務後，按照以上本金及利潤分配原則和程序在所有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合夥企業財產不足以清償合夥企業債務的，由普通合夥人向債權人承擔無限連帶清償責任。

PPP項目之概述

本集團擬通過合夥企業對PPP項目進行投資，PPP項目的概況載列如下：

- 項目建設內容** ： **PPP項目為山東省煙台市城市快速路紅旗路及德潤路南段（港城西大街互通立交—通林路）建設工程。根據項目工程的設計規劃：**
- (i) 快速路紅旗路線路建設工程，包含新建主路高架及匝道、德潤路互通立交、沈海高速接入立交、新建地面輔路及相關附屬工程，主路長4.64公里，採用高架橋形式；

- (ii) 快速路德潤南段（港城西大街互通立交—通林路），德潤路道路實施長度約為1.3公里，港城西大街實施長度約為2.2公里，主路高架橋樑工程；及
- (iii) 快速路奇泉路下穿濰煙高鐵預留建設工程，線路總體呈南北走向，位於煙台市中心城區的中西部，福山區的中部，以橋樑形式下穿濰煙高鐵，工程內容包括橋涵工程、排水工程。

PPP項目所在地煙台市是山東半島的中心城市之一、環渤海地區重要的港口城市、中國首批14個沿海開放城市之一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重點建設港口城市。煙台市是全國重要的漁業基地、中國北方著名的水果產地、還蘊含著豐富的礦產資源。同時，煙台市為四十餘家境內外上市企業的根據地，經營業務遍及電氣設備、基礎化工、食品飲料、金屬採礦等行業板塊。

**項目投資規模及
合作模式**

： PPP項目總投資人民幣6,120,302.80千元。煙台市人民政府授權煙台市公路事業發展中心為PPP項目實施機構，並授權煙台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政府方出資代表，與中選社會資本方將成立項目公司。

PPP項目採用「建設—運營—移交」的運作模式，其中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分別為2年及17年。項目公司在合作期內負責PPP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事宜，並享有獲取運營補貼的權利，合作期滿後項目公司將向政府方移交PPP項目相關權利。

PPP項目屬於公益性建設項目，採用「政府付費」模式，政府方將參考項目設施的可用性、運營維護成本及績效結果每年向項目公司支付一次運營補貼。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立合夥企業，通過藉助投資平台的專業能力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綜合競爭力，並締造潛在資本增值及提升財務回報，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山東省高速公路的建設、投資及運營，通過合夥企業對PPP項目進行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價值及戰略發展，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更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收入。

尤其是，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各項因素，認為通過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將於多方面為本集團帶來戰略裨益：

- **PPP項目具有可持續性的經營的特徵，符合省內交通運輸的發展戰略目標：**如上文所述，PPP項目屬於山東省煙台市的快速路建設項目，為省內重點城市的交通基建升級項目之一。響應《山東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的精神，PPP項目將有效提高民眾出行交通流量，以及有助提升區域內的物流及運輸效率，符合以上規劃項下有關「推動交通運輸高質量發展」之主要目標，推動構建交通運輸「新基建」網絡之形成；
- **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從PPP項目收益獲取投資回報：**合夥協議項下交易及PPP項目將為本集團、山東華贏以及PPP項目參與方組成的戰略聯合體提供一個平台，以匯集各自的資源優勢及項目建設和運營相關的專業知識。同時，本集團通過成立合夥企業以投資PPP項目，能更有效地利用自有資金獲取投資回報，在其專注日常高速公路運營管理等主營業務的同時，通過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可以憑藉以上各方對交通運輸基礎建設的專業技術、資金運用以至項目管理等經驗，以約定的資金投入（即對合夥企業的認繳金額）從PPP項目項下的收益取得投資回報；
- **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角色參與投資PPP項目，讓本集團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本集團對於PPP項目的投資（包括資金投入及退出）均是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進行，相關主要條款已經載列於本公告「合夥協議」一節。本集團一方面可按照合夥協議設定的機制，享有合夥企業從PPP項目獲取的收益之分配，另一方面亦可根據PPP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屆時自身的資金需求等情況，決定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份額或退出合夥企業的投資，合夥企業的設置為本集團對PPP項目投資帶來了高度的靈活性，亦讓本集團有效控制相關的投資風險；及

- **與行業的同濟進行交流，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發展能力及企業形象：**通過合夥企業的設立參與到PPP項目的融資，促進本集團與參與PPP項目的其他行業同濟進行交流，有助與該等方探索業務潛在合作機會，加深對行業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的理解，提升本集團各方面業務的整合並為各類型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同時，PPP項目為山東省「十四五」的公益性高速路建設項目，政府方亦將參與PPP項目建設等範疇的工作，本集團利用此機遇參與到PPP項目融資，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綜合發展能力及企業形象。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齊魯高速投資

齊魯高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

山東華贏

山東華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孫海華、朱彥蓉、徐萍及曹淑麗分別持有其51%、34%、10%及5%的股權。山東華贏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以及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但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以及其他按適用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決定等規定未禁止和不需經營許可的項目。山東華贏擁有相當的項目經驗，包括作為同類型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處理項目投資的管理、政策及控制，當中包括：

- (i) 設立並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東營市華贏新舊動能轉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山東省政府引導基金（即山東省新動能基金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認繳出資當中25%資金份額，其餘由利華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潤普能源有限公司、海懿儷璋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山東華贏分別持有其50%、20%、4%及1%權益（按其等認繳出資額計算），山東華贏同時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 (ii) 設立並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濟南熠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總規模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山東省財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山東華贏分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995%及0.005%權益（按其等認繳出資額計算），山東華贏同時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

山東華贏的投資管理層團隊之主要人員包括孫海華先生、朱彥蓉女士和徐策先生，其等履歷及相關項目經驗信息如下：

孫海華先生現任山東華贏的總經理。孫先生於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研究生畢業，擁有基金從業資格。孫先生是曾任職於山東創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投資並成功退出多個國內資本市場項目，包括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聯創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343）、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766）、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044）、深圳市鑫灝源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於新三板掛牌上市的公司）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原於新三板掛牌上市的公司）。

朱彥蓉女士現任山東華贏的副總經理。朱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畢業，擁有基金從業資格。朱女士具備十餘年私募股權基金、兼併收購、資產管理從業經歷，曾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金融業務線副總裁等；主導及參與過項目有海航航空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併購瑞士佳美集團(Gategroup Holding AG)以及設立信達航食私募股權基金；中東歐一帶一路股權投資基金設立和退出安排；及中信証券私募基金的資本引介工作。

徐策先生現任山東華贏的投資總監。徐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畢業，擁有法律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高級投資經理，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的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之聯席理事長助理；海航旅業集團投資銀行部全球製造技術分部、海旅投資基金業務部投資經理，當中曾擔任海旅投資基金業務經理期間負責基金牌照申請、產品設計，基金業協會備案等工作，並參與多個基金的募、投、管、退流程，參與投資及管理具體項目包括途牛旅遊網、住百家股權投資項目等；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期間，亦曾參與該公司與鼎暉投資合作成立的奇瑞新能源汽車基金，投資總規模200億元，負責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改組，並跟進後續資本運作以及引入業務合作夥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華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十四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相關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齊魯高速投資及山東華贏將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的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山東華贏與齊魯高速投資於2022年8月4日訂立的《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齊魯高速投資擬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山東華贏（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

「PPP項目」	指	山東省煙台市城市快速路紅旗路及德潤路南段(港城西大街互通立交—通林路)的建設工程，由煙台市人民政府授權的政府方出資代表與中選社會資本方將共同發起設立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齊魯高速投資」	指	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華贏」	指	山東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